

报告编号：JL-XTL-2024-18

安徽中钢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安徽中钢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平桥高新工业集中区
联系人	曹辉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8792011116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 ☒ 是_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C3269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属于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	
核算和报告依据		《其他有色金属冶炼业压延加工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未填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第 01 版本 / 2024 年 3 月 20 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tCO ₂ e）	2023 年	2023 年	
	/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tCO ₂ e）	2023 年	2023 年	
	581	581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	/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 号，以下简称“57 号文”）、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 (2021)9 号)》、《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的要求，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核查机构名称）受安徽中钢联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安徽中钢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

此次核查目的包括：

-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是完整可信，是否符合规范的要求；
- 根据相关规范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核查结论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7 号）及《其他有色金属冶炼业压延加工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对“安徽中钢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2023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了第三方核查。经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公司形成如下核查结论：

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监测计划的符合性：

安徽中钢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其他有色金属冶炼业压延加工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2. 排放量声明

2.1 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安徽中钢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如下：

表 2-1 2023 年度企业法人边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种 类	2023 年排放量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 ₂)	0
碳酸盐使用过程排放量(tCO ₂)	0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tCO ₂)	581
净购入使用的热力对应的排放量(tCO ₂)	0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tCO ₂)	581

2.2 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声明

安徽中钢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企业或设施层面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如下：

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安徽中钢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与 2022 年比较如下：

表 3-1 2023 年与 2022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对比

年度	2023	2022	2023 相较于 2022 波动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2)	581	-	-
补充数据表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₂)	-	-	-
产量 (t)	15000	-	-
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 (kgCO2/t)	38.75	-	-

由于企业 2022 年未做核查工作，故无法比较。

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安徽中钢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核查组长	倪宝	签名	倪宝	日期	2024 年 2 月 10 日
核 查 组 成 员	辛盛				
技 术 复 核 人	郭冬锐	签名	郭冬锐	日期	2024 年 2 月 10 日
批准人	李金龙	签名	李金龙	日期	2024 年 2 月 10 日